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該貸款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放款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借出一筆為數30,000,000港元之貸款，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三個月，按利率每個曆月2.25厘計息。該貸款乃以該按揭及該擔保作抵押。

由於提供該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放款人：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金宏行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該貸款之金額 : 30,000,000港元
- 年期 : 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起為期三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 利息 : 每個曆月2.25厘
- 還款 : 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起，於每月之第5日支付月息675,000港元予放款人
- 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最後一期之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償還
- 該貸款之抵押 : 該按揭及該擔保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放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放款人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註冊放債人，持有有效之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商業慣例以及該等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進行業務之條款而釐定。該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 該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擔保人就該貸款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簽立該擔保。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煤層氣勘探、開發與開採、銷售電子零件、以及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股東。

### 提供該貸款之理由

提供該貸款屬於放款人日常業務之一部份。該貸款將為放款人帶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提供該貸款所帶來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在現時之金融環境下賺取可觀回報之機遇。經考慮該貸款乃由該按揭及該擔保作抵押，董事認為，提供該貸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該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借款人」 | 指 | 金宏行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擔保」 | 指 | 由擔保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共同及個別為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 |
| 「擔保人」 | 指 | 施佳龍先生及蔡欣欣女士，為借款人之股東   |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放款人」  | 指 | 駿新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該貸款」  | 指 |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為數3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放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之貸款協議                                |
| 「該按揭」  | 指 | 借款人以放款人為受益人對借款人所擁有一位於香港電氣道168號地下及1至24樓之物業以第二法定押記形式作出之按揭，作為該貸款之抵押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